

税收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思考

朱音 | 钟山 | 袁从帅

52

2013年,习近平主席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一带一路”建设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和积极响应。经过三年发展,促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其中,税收的作用格外引人注目。

税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一)税收是“一带一路”建设绕不开的重要制度因素。“一带一路”建设的

重要内容是促进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企业进行国际贸易和投资以获取利润,最绕不开的制度因素之一就是税收。国际贸易往来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税、退税等涉税事项,跨国投资建厂又必然要受到母国和东道国双方税收制度及税收协定的约束。对于“走出去”企业而言,是否了解沿线东道国的税收制度至关重要,东道国税收负担、纳税遵从成本、税收征管水平、税收优惠政策等诸多涉税问题都会导致投资受损。因此,了解沿线国家

税收制度是企业进行贸易与投资的重要事前准备事项。

(二)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作是“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的有效保障。税收是国际贸易和投资是否自由和便利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研究指出税率每提高1%,外商直接投资(FDI)将减少3.3%。“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经济发展、政治体制、文化信仰、经济体制等各不相同,尤其是各国税收制度差异明显,这给我国企业“走出去”造成了不小的障碍。尤其是企业牵涉税务纠纷时,需要通过双边磋商等方式进行协调。如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注册子公司,因不熟悉《中哈税收协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多缴税款150万元,后经税务总局启动中哈双边协商程序,最终退回多征税款。可见,“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要想确保企业顺利“走出去”,离不开我国与沿线国家之间开展有效的税收协作,以减少企业投资的税制障碍。

(三)税收优惠政策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助推器。与国内投资贸易相比,企业“走出去”至少面临两方面的税收不确定性,从而增加成本。一是东道国的税收负担可能比国内更高;二是企业面对东道国税收政策有一个从陌生到适应的过程。因而,针对“走出去”企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较为普遍,如为扩大出口贸易、降低企业贸易成本而普遍采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为避免跨国企业重复征税、降低“走出去”企业税收负担而采用的税收抵免政策等。另外,东道国为创造较好的投资经营环境,也会出台一系列有利于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措施。因此,税收优惠政策的科学运用有助于鼓励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和投资流动,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助推器。

税务部门多措并举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自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建设以来,税务部门便积极参与,积极研究和认真落实服务“一带一路”的税收措施。2015年4月,税务总局制定下发《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从执行税收协定、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税收管理等方面提出10条具体措施及工作要求,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走出去”纳税人,取得显著成效。

(一)不断加大税收协定谈判和执行力度。税收协定是主权国家之间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权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而缔结的书面协议,以消除双重征税,降低跨国企业税收负担,或达到诸如防止偷逃税、解决涉税争端等其他税收管理目的。近年来,税务总局不断加大税收协定谈判力度,截至2015年底,已与101个国家和地区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和安排,仅次于英国。其中,“一带一路”沿线64个国家中,目前已与53个国家签署了税收协定,并对其中7个早年签署的协定进行了全面或部分修订。同时,税务总局还加大双边磋商力度,解决我国“走出去”企业的境外税务纠纷,维护企业利益,更好支持企业“走出去”。

(二)建立健全“走出去”税收服务和管理体系。税务部门密切围绕“一带

一路”建设,探索尝试建立健全境外税收服务与管理。税务总局结合税务部门一直以来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分国别发布“一带一路”国家税收指南,为“走出去”企业开展税收协定培训,设立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专席,合理引导税务中介机构“走出去”,在投资较为集中的沿线国家举行税收政策专题宣讲等。

(三)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税收沟通合作。经济层面的贸易和投资交流离不开政府层面的制度交流。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的变革,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第十届税收征管论坛(FTA)等一系列重大活动,让我国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上越来越有话语权。与此同时,税务部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交流更加密切,FTA大会有15个沿线国家参与,其中哈萨克斯坦等5国是中方主动邀请参会。另外,通过建立情报交换机制,与沿线国家互相提供税收信息;加大对沿线发展中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提供培训等方面的援助,形成税收共识。

税收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建议

税务部门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努力,但与国家战略的迫切要求和纳税人的殷切期盼相比,做的仍然远远不够。如对BEPS规模缺乏细致测算,税收政策滞后于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税收服务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走出去”企业需求,等等。因此,需进一步培养专业人才,提高国际税收分析水平,实施增长友好型税收政策,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体系,助推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现代化,助力“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

(一)完善增长友好型税收政策。一是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税收政策,应对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对税收政策的挑战,更好推动新经济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关键作

用;二是根据国内投资与“走出去”投资的不同特点,适应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增强税收政策的适应性,更好服务“走出去”企业;三是发挥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国际市场上获得更大发展。

(二)创新税收服务与管理。一是创新纳税服务,打造专业、高效、全面的税收服务体系,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对接,满足“走出去”企业国际税收政策咨询、跨国投资涉税风险提醒、境外涉税纠纷处理等实际需求,使纳税服务着眼世界、走向世界。二是优化税收管理,加强顶层设计,抓住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机遇,积极推进国际税收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与沿线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和情报交换,提高税收透明度。积极推进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的签订,为“走出去”企业创造更好的国际税收环境。

(三)加大国际税收分析力度。一是开展BEPS规模估算和境外税收风险分析,掌握我国税收流失情况,精准打击国际避税,维护好国家税收主权。二是开展“走出去”企业投资分析、跨境资本流动分析,加强国内外经济关联分析,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加强国际税收人才培养。一是加强培养熟练运用外语、通晓国际税制、精通国际谈判的国际税收人才,发挥领军人才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税务部门国际税收人才建设。二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能够运用科学方法开展BEPS规模测算的税收分析人才,提升税收分析人才开展国际税收经济分析的能力,通过税收分析加强税务部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话语权。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

责任编辑 张小莉